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兰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兰县2026年板栗低产林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兰县2026年板栗低产林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兰县青山绿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.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东兰县青山绿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东兰县青山绿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677.6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